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16号

申请人：陈字英，女，1963年5月2日，汉族，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13-128号1楼14号。

被申请人：武汉金娜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路38号211栋三、四、五楼（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6667505454。

法定代表人：刘莉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字英与被执行人武汉金娜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娜服饰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金娜服饰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陈字英同意，决定将金娜服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13日，本院立案受理金娜服饰公司破产审查一案，由审判员杜文博适用快审审理程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经审查查明，金娜服饰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20万元，住所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路38号211栋三、四、五楼，营业范围：服装生产、加工、销售等。

2022年8月10日，本院立案受理陈字英诉金娜服饰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鄂0112民初5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娜服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字英支付工资32,350元。上述判决生效后，金娜服饰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2023年1月5日，陈字英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3）鄂0112执69号。执行过程中发现金娜服饰公司名下无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已被多轮冻结、亦无不动产、车辆登记信息，且在全省范围有多件执行案件均未履行。经执行会商，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3月6日作出（2023）鄂0112执69号执行决定书，将陈字英与金娜服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

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陈字英同意后，有权将金娜服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金娜服饰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其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金娜服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现有债务，无可供执行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金娜服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字英对被申请人武汉金娜服饰有限公司执行
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杜文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曦